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2年2月至112年7月）

審查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本頁空白]

# 目 次

一、前言 .....	1
二、審查過程 .....	1
三、審查發現 .....	2
四、審查結論 .....	4



##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低放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低放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及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及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低放處置作業實際進度，低放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定後據以執行低放處置作業。

原能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後，仍負責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核安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2年8月14日以後端字第1128076383號函，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2年2月至112年7月）」，該執行成果報告依低放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現併入核安會）於收到該執行成果報告，經檢視報告架構之完整性符合要求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台電公司18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2年10月6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核安會遂進行複

審。核安會後續於112年10月30日以核物字第1120016463號函，請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三、審查發現

#### (一) 計畫執行成效

依據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請台電公司依低放處置計畫書第10章之規劃，積極推動執行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低放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請台電公司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審查會議決議，持續精進各項低放處置技術，研擬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執行計畫之目標、研究方法及期程，適時納入後續各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內，並於113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台電公司刻正向核安會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盛裝容器及運送包件-T容器之使用許可申請，為因應台電公司規劃增採T容器作為低放處置盛裝容器，請台電公司確實將T容器在坑道處置之作業流程、通行隧道及處置坑道各項設計參數、處置窖規劃等議題，列為後續低放處置技術精進之發展要項，並將相關成果納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

台電公司自主研發之「近地表處置與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項目，

其處置概念及方式與現行建議候選場址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不同，請台電公司妥慎評估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推動時程及技術人力之可行性，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2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此外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僅說明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並提及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整體核廢議題妥擬相關因應規劃，再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進行專案討論，完全未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實質進展。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自106年5月提送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後，迄今已形成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後續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訊，於非核小組後續相關會議中積極提出應變方案計畫之討論議題及推動做法，並依其決議及經濟部指示，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作業，以確保低放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相關規定、非核小組決議及經濟部指示，切實推

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台電公司擅自解編之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至112年仍未回復設置，與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定不符。

此外，物管局於112年專案檢查發現，111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台東縣為29.1%、金門縣為39.5%，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

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

#### 四、審查結論

112年2月至112年7月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法定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 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持續精進各項低放處置技術，於113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另請台電公司將T容器相關議題列為後續低放處置技術精進之發展要項，並將成果納入前揭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此外，台電公司自主研發之「近地表處置與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項目與現有2處建議候選場址均係適用坑道處置不符，請台電公司妥慎評估及規劃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

配、推動時程及技術人力，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三)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目前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四)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訊，於非核小組後續會議中提出應變方案計畫之討論議題及推動做法，並依其決議及經濟部指示，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作業，以確保低放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五)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均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